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不存在委托出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